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21〕18号

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，江北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133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省迎检准备工作，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（简称“高企”）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工作部署，现就全省范围内开展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，及时纠正处理发现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水平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、统一性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抽调人员，科技厅牵头组成安徽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组(简称联合检查组)，组织实施自查自纠工作。联合检查组组长由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，成员由各部门相关处室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。检查过程中，抽调有关单位技术、财务、管理专家组成检查工作组统一调度，统一组织实施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市科、财、税三部门推荐机构。

高企检查范围：所有在有效期内的高企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(1) 推荐机构管理流程是否规范、工作人员权责分工是否清晰；

(2) 是否建立联合推荐工作规程或制度性文件。

2. 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(1) 是否针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有廉政风险防控内控机制；

(2) 近 3 年本地区已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高企更名、异地搬迁、高企资质复核、高企资质撤销、投诉举报处理等；

(3) 对已认定的高企开展回头看行动。对有效期内高企按不低于 30% 的比例抽查，视材料抽检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。

(4) 高企监督管理工作成效。

3. 近 3 年来本地区高企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

五、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

检查分为各市“自查自纠”和省检查组重点检查两个阶段。各市科财税三部门是自查自纠的主体，负责对本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。各市自查自纠时间为 9 月 25 日-10 月 15 日。

1. 各市组织自查。9 月 25 日-10 月 15 日，各市按照三部门通知要求，由市科技局牵头，财政、税务联合组织对属地高企开展全面检查。重点指导对辖区内的高企对照《检查内容》进行自查，并填写《高企自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组织对企业

申报材料及实地检查，填写高企实地检查底稿（见附件2）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整改或纠正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本市高企检查整改情况报告（提纲见附件3）、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（附件4）和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（附件5），书面材料1份和电子版报省高企认定办。

2.省检查组重点检查。10月10日-10月18日，省检查组抽调专门的技术、财务、管理人员组成检查工作组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开展检查工作的培训部署。对企业申报材料和专家打分表进行案头检查，根据各市自查自纠情况，分组赴各市进行重点实地核查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与实地检查同步进行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，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。

2.各市科财税部门要抓紧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深刻领会、把握政策要点，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，充分做好检查工作。

3.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，对违规的机构、个人应及时处理，对不符合

条件的高企应取消资格，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高企认定办请示汇报。

4.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，做好相关资料保密工作。

附件：1.高企自查情况表

2.高企实地检查工作底稿

3.高企检查报告提纲

4.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

5.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高企自查情况表

企业名称				(公章)
所在地区	高企证书编号: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检查项目	自查内容			自查自纠情况
基本情况	1.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;			
	2.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,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;			
	3.提交的知识产权、技术领域、研发活动、产品(服务)收入、研发费用归集、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			
	4.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;			

	5.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。	
科技成果转化	1.是否把同一科技成果转化多个产品、服务、工艺按多项计算。	
	2.是否有将技术诀窍算做科技成果计入年均转化数量；	
核心自主知识产权	1.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企业至申报截止日前获得；转让、受让的知识产权有效期是否覆盖高企的有效期。	
	2.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是否具有权属证明（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）；	
	3.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。	
研发费用归集	1.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《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》；	
	2.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，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》；	
	3.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；	
	4.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；	

	5.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;	
	6.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。	
高新技术 产品（服 务）收入	1.对企业的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范围;	
	2.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;	
	3.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相对应。	
科技人员	1.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;	
	2.科技人员统计、占比是否符合规定;	
	3.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（不满 183 天）、本企业非科技人员计入科技人员。	
税收优惠 落实情况	是否按规定每年都落实了税收优惠政策，如未落实，请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。	

专项审计报告	是否如实反映企业情况，是否规范完整，符合要求。	
组织管理水平	1、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齐全；	
	2、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是企业制定；	
	3、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。	

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均属实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高企实地检查工作底稿

共 页 第 页

被检查企业名称			
证书编号		认定年度	
存在问题类别	☐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☐ 研发费用归集 ☐ 高新产品（服务）及收入 ☐ 人 员 ☐ 中介机构 ☐ 专家 ☐ 其 他		
情况摘要：			
附件主要内容：			
组长签名		日 期	
企业负责人签名			

附件 3

高企检查自查报告提纲

一、本市高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；

二、本市自查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；

三、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；

四、本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典型案例。（典型案例包括市或区县管理部门为高企所做的服务工作、高企认定对企业技术创新和发展发挥的促进作用等。）

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

____市科技局（盖章）		____市财政局（盖章）		____市税务局（盖章）	
序号	企业名称	存在问题	处理意见		

注：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，处理意见填写针对所被检查企业存在问题的建议处理意见，包括整改、取消高企认定资格、更名等。

附件 5

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

所在市:

高企数量		检查户数					
存 在 问 题 企 业 户 数	问 题 企 业 分 类 户 数						
	合 计	核心自 主知识 产权	研发费 用归集	高新产品 (服务) 及收入	科技 人员	科技成 果转化	企业组织 管理水平
问 题 企 业 处 理 情 况 (限 100 字)	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问题:							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

